

## 關係聲明書

體育總會/具體育總會特權的體育會名稱：\_\_\_\_\_

1. 茲聲明，本會受資助秘書（姓名）\_\_\_\_\_

存在  不存在與理事長或其配偶或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，又或不是理事長之債權人或債務人。（若存在：請列出其關係：\_\_\_\_\_）

2. 茲聲明，本會受資助教練（姓名）\_\_\_\_\_

存在  不存在與理事長或其配偶或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，又或不是理事長之債權人或債務人。（若存在：請列出其關係：\_\_\_\_\_）

3. 茲聲明，本會受資助運動器械輔助人員（姓名）\_\_\_\_\_

存在  不存在與理事長或其配偶或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，又或不是理事長之債權人或債務人。（若存在：請列出其關係：\_\_\_\_\_）

4. 茲聲明，本會受資助葡語顧問（姓名）\_\_\_\_\_

存在  不存在與理事長或其配偶或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，又或不是理事長之債權人或債務人。（若存在：請列出其關係：\_\_\_\_\_）

\_\_\_\_\_  
理事會主席或其法定代理人

簽署（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）

\_\_\_\_\_  
會章

蓋印

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親屬或親密關係：（配偶、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、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、符合《民法典》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規定條件的有事實婚關係的人）